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实参会董事九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壹拾叁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期限三年，由北京建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申请壹拾伍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期限十年，免抵押免担保。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石景山支行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石景山支行申请壹拾伍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期限五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五年。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73,992,108,553.38 元，负债总额 135,989,236,520.49 元，净资产 28,816,382,356.06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16%，超过 70%。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